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清大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辦法

一、設立宗旨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培育IC設計領域優秀人才，並使其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內容說明

1. 名額：每年提供碩士3名、博士1名，共計4名。
2. 金額：通過本公司審核且持續具備獎學資格之學生可於獎勵期間內獲得碩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1萬元，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2萬元。
3. 期間：學生每次申請期間一年，每年可繼續申請，博士生以四年為限；碩士生以二年為限。

三、申請資格

1. 對象：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在學一般生 (不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學分班) 。
2. 成績：依據前一學年班上排名或當年度錄取排名，惟若有特殊情況，將由本公司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四、優先入選條件

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異學子，申請時檢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鄰里長出具之證明恕不予受理) ，將獲得額外加分。

五、申請期間

本獎學金之申請事宜依清大半導體研究學院每年通知為主。

六、申請作業

1. 申請方式：請將應繳文件依編號順序，以E-mail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專用信箱：
hr@focaltech-electronics.com。
2. 聯絡電話：03-6561660#2722 林小姐。
3. 應繳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生證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3) 歷年成績單所載之系排名證明。
 - (4) 自傳、研究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
(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 (5) 中低收入戶證明 (如有) 。

七、審查作業

1. 審查評選說明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人 資料繳交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以PDF檔案E-mail 至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專用信箱： HR@focaltech-electronics.com 。	確認收件通知
本公司進行 書面審查	請備齊相關文件供資格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 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 段審查不合格。	若有缺件 將通知補件
核定結果 公布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	以郵件通知 學生本人

2. 審查評分標準

項目	細項說明	佔比
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名次證明或當年度錄取排名證明	60%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期刊 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40%
其他	中低收入戶證明	10%

八、資格確認

本公司經審查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以郵件通知學生本人。

九、相關權利

- 獎學生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碩士或博士畢業證書後，將可獲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優先安排任職面試之保障。
- 獎學生得優先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

十、其他

- 本辦法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	☐ 一般生 ☐ 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就讀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年級		大學畢業學校/科系	
二、其他資料			
歷年成績單所載之系排名			
是否曾獲本獎學金		☐ 是 ☐ 否	
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 是 ☐ 否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三、主要研究成果、競賽、論文或特殊優良事蹟 (5 項以內)			
1.			
2.			
3.			
4.			
5.			
四、檢附文件確認			
☐ 學生證	☐ 身分證/居留證	☐ 成績單	☐ 自傳
☐ 研究計畫	☐ 其他資料	☐ 中低收入戶證明 (如適用)	
五、聲明事項			
☐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無條件同意取消申請資格。 ☐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同意授權敦泰電子查核申請表載明相關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為此得蒐集、處理與利用該查核後所獲取之本人個人資料，做為獲獎對象評估之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